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vember. 2006
(SOCIAL SCIENCE EDITION)

代耕农——新农村建设中的"租约农民"

——以惠州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为例

陈海真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近年来,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工业化步伐进程的加快与地区经济差异扩大,发达地区农民将田地以签定合同或达成口头协议的方式租给落后地区农民耕种,出现了"代耕农"群体。由于与传统的租佃关系形成制度背景不同,产生了新型的农业租佃关系。本文分析了新型的农业租佃关系构成,与传统农业租佃关系进行了比较,并进一步对"新农村"建设中"租约"农民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代耕农;定额租金;农业风险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S0-0122-06

前言

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名字叫"代耕农"。有人把代耕农定义为:指放弃了户籍所在地的耕地,到经济相对发达、土地相对肥沃的地区去耕种其他土地的农民.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达地区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农业比较利益偏低,许多农民洗脚上田,造成大片粮田丢荒弃耕。为减轻国家公购粮任务压力,当地政府通过各种关系,找那些在本地打工的外省人来代耕农田[1]。地区间的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相对优越的自然条件,吸引落后地区的农民来到广东。由此,"代耕农"这一称呼出现了,更多的广西人以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耕种土地为生。这些代耕农本文将之称为"租约农民",他们与当地农民或村组之间的租赁关系,可称为新型的租佃关系。

随着代耕农数量增长,越来越多的人对代耕农这个群体进行关注,但对这种新型的租佃关系鲜有研究。本文以石湾镇铁场村为个案进行调研,对这种新型的租佃关系展开认真的探究和思考。

一、铁场代耕农概况

(一)铁场概况

铁场地处广州、东莞、惠州三地交界处,隶属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改革开放以后,便利的地理位置促使铁场村由传统的农业村向工业村转变。铁场现有人口6345人,共1514户,劳动力为3739人,耕地面积9000亩左右,人均耕地面积在1.5亩左右。多数村民收入构成分为三部分:占较大比重的为非农收入,多数或开店、打摩的,或外出打工;来自于出租田地的租金收入,是一亩700-800元,即每人每年能够收到700-800元;村社分红,集体收入水平的村子就200元。

(二)代耕农的基本情况

1.地区结构

在铁场村的代耕农大概有三百多户,大多数来自广西,其中横县、柳州、贵港占大多数,也有一部分来自玉林、梧州等地。

收稿日期:2006-09-02

作者简介:陈海真(1982-),女,2005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理论发展与政策.

指导老师:商春荣.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 年龄结构

30 - 45 岁之间占 80%,45 - 60 岁之间的占 19%,30 岁以下的占 1%,60 岁以上的几乎没有。

3. 文化水平

代耕农的文化程度基本上以小学为主(小学没有毕业者居多),占总受访人数的 55%,初中水平的占 35%,完全没有读过书的占 7%,调查的人中,高中学历的仅有 2 人,读过中专的一人。

4. 流入地选择与进入方式

广西大部分地区气候干旱少雨,很大一部分资金投入到水利灌溉,增加了种田成本。近海的广东省,气候相对于广西来说,要优越的多。这些代耕农主要分布在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惠州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近年来,随着深圳、东莞等地的农业用地逐渐被征收,代耕农由向粤北地区转移的趋势。

在对铁场代耕农进行走访调查过程中,由于代耕农已经在这个地方存在了 10 多年,最初进入的方式已经不得而知。如今代耕农的流入方式主要有三种:

(1)亲友介绍。这种往往是一个家族里先出来一家,在这边站住脚,再把亲戚带出来,在调查中发现,很多代耕农都是亲友,他们集聚在一起,互相照顾。这是主要的一种流入方式。

(2)转租。部分代耕农租种田地较多,转包给老乡或亲友耕种。也有一些人回家或去其他地方种田,直接把租种的田地转包给同乡。

(3)中介人介绍。一些在本地种田时间长的代耕农,跟当地人熟识后,会帮助同乡联系当地人。当地人作为介绍人,会得到每亩田 20、30、40、50 不等的介绍费,也称"茶水费"。也有些是广西人给自己的老乡介绍,先替老乡交上田租,让老乡获得田地,这种方式往往出于老乡情谊,不收费。

5. 生活状况

居住条件。住在田间地头临时搭建的棚子里。这些房子用油毛毡、竹竿、石棉瓦搭建而成,有专门的搭建队建造,每平方 28 元,一般房子 30 平方,建下来花费在 600 - 700 元之间。

孩子教育。由于代耕农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其未成年子女难以跟在父母身边,90% 以上的父母把孩子留在老家读书。有些孩子在这边读书,也只能进入一些私立学校,每学期学费大约在 1600 左右,而如果可以进入当地的小学,每学期学费只有 200 - 300 元,初中也只是 400 - 500 元。但由于各种原因,代耕农孩子很少能进入本地公办学校读书。

医疗。很多代耕农已经在这边耕种土地 10 年之久,但由于户籍不在本地,享受不到村里的合作医疗,一旦得了重病,由于经济困难,一时付不起医药费,又没有熟人在本地,只能回广西老家医治。

二、农村中的新型租佃关系

(一)租佃关系回顾

陈国灿教授将我国古代的租佃关系分为三种类型:第一。国家与农民的租佃关系。即国家将土地分给农民,农民对国家承担赋役。这是一种带有超经济强制的租佃关系。第二。地主与农民的租佃关系。即地主将土地租给农民,农民向地主缴纳租税。这也是一种带有超经济强制的租佃关系。第三。农民与农民的租佃关系。即农民由于土地零散,距离远近不一,为了追求效率,就近耕种,而产生的一种互佃类型。这是一种互利的不带超经济强制的租佃关系[2]。我们可以认为,"代耕"是在国家与农民的租佃关系下派生出的一个变体,而"租种"则是在免费永佃条件下出现的新"地主"与农民之间的新情况。

"代耕"并非一个现代新名词,远在唐宋及以前时期,佃户就必须为地主免费的义务耕种一定面积的草料地,这即为古时的"代耕";其后在一些地区出现的"互佃制"是中世纪的"代耕",如:"由于每户授田数额非常零散,多在 10 亩上下,并且往往散布在遥远的地方,因此受田者不可能用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自己的劳动去耕种这些土地,农民间相互代耕是必要的,这种代耕采取互佃方式进行。""立契双方互为田主又互为佃人,立契目的在于便利营种,故互换田地[3]。"

在清末的华北农村中,有些鳏寡孤老病弱者无力耕种,仰仗于其他村民的无偿劳动援助,这可称之为近代的"代耕","其双方的关系依照其结合原理可以分出几种类型,如宗族、亲戚扶助型、街坊义气型等。代耕既是一种农耕结合形式,也是一种农民的行为规范,又是一种社会保障。以往曾经受到过他人代耕恩惠的人在自己有能力的时候会以代耕等形式向其他不特定的村民回报,往昔曾援助其他村民的人在自己老后或没落之时也可以期待着会得到其他不特定的村民的回报。"

很明显,虽"代耕"古已有之,但其形式和内容已完全不一样。我们可以发现:在时代变迁过程中,这种形式已渐趋利于代耕者,从最开始的完全无偿一直到"代承包"(因为要代缴税费等,在某种形式上可以说是代其承包责任),代耕者的经营自主权在扩大,收获也更大。

(二)新型租佃关系概况

1. 形成背景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达地区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农业比较利益偏低,许多农民洗脚上田,造成大片粮田丢荒弃耕。为减轻国家公购粮任务压力,当地政府通过各种关系,找那些在本地打工的外省人来代耕农田。

在代耕农的主要来源地广西,土地政策基本上是15年不变,新的土地法颁布以后,又改为30年不变,这造成了一家7、8口人,却只有一个人有几分水田的状况,基本的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

地区间的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相对优越的自然条件,吸引落后地区的农民来到广东。

2. 新型租佃关系

(1)"租约"农民

在<新华字典>里对"佃"字是这样解释的:指旧社会没地或是少地的农民被迫向地主或富农租地耕种。佃农,通常是指封建地主制经济下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时至今日,珠江三角洲的广大农村地区的代耕农,也可以称为这种名义上的佃农,他们也是租地耕种,只是他们和旧时的佃农是有着根本的区别的。首先今天的租地者不是被迫的。再有,他们租地耕种不是单单地为了糊口,而是向地里淘金的。

(2)租佃关系出租方

第一,村组。铁场村曾先后进行过两次大的土地调整,一次在1982年,全村的所有耕地都分到村民手中。另一次是在1999年,第二次土地承包,村里先给每户每人一亩田,其余作为机动田,或租给本地农户,或租给其他人。一些广西人租的就是这些机动田。由于村组出租的土地平均比当地农户直接出租每亩租金高50元,代耕农直接跟村组联系的比较少。第二,亲友转租。如前所述,亲友之间的转租不收转租费,只是一个媒介。第三,当地农民。这是主要的出租方,他们与代耕农或直接联系,或通过中介介绍,与代耕农建立租佃关系。

(3)租金

对当地农民来说,从农业收入角度方面,以一亩田收700斤稻谷计算,其收入不会超过700块,除去谷种、农药、化肥以及请收割机的成本300元左右,一亩田收入绝对不会超过400块。400元是确定租金的基本标准。

另外,根据土地是不是水淹田,分为上等田、中等田、下等田,租金分为850~600不等的定额租金。也有些田地无论上等、中等、下等,统一租金。租金一年分两次收取,每年的元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是收取租金的日期。随着工业化的进程,珠江三角洲的农业用地逐年减少,而代耕农却越来越多,每年的租金都在不断上涨,比如前些年的租金是400元/亩,去年为700元/亩,今年就涨到了850/亩,明年可能涨到1000元/亩。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4)租约形式

只有租佃双方是村组和代耕农的情况下,才会签定书面合同,一般情况下,代耕农和本地村民往往通过口头协议确定租佃关系。

(5)违约

多数只是口头协议,却很少违约现象发生。在政府征地的时候,出租方会违约,代耕农往往只获得少量的青苗补偿款。代耕农违约的几率高一些,由于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国家,特别是广东是近海地区,台风破坏性极大,比如今年以来,铁场已经遭遇了四次洪水灾害,代耕农几个月颗粒无收,交不起租金,发生中途违约现象。

三、新型农业租佃关系和传统农业租佃关系的比较

张五常的《佃农理论》里,在交易费用基础上引入竞争风险因素,通过中国台湾地区1920-1946年土地租约的考察,说明土地所有者与佃农之间存在定额租约、工资租约和分成租约三种合约。工资合约,所有的风险由地主承担,即所谓"资本雇佣劳动"。定额租约,这时所有的风险由劳动者承担,即"劳动雇佣资本"。三是选择分成合约,这时缔约双方共同承担风险[4]。

由于当地农民忙于做工,无暇干预农业生产,新型的代耕农和当地村民之间的租约形式主要是定额租约。他们之间通过签定合同或达成口头协议以后,代耕农承担全部风险,无论天灾人祸,每年每亩租金的数量是固定的。

(一)制度基础

传统的租佃关系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土地归地主私有,地主拥有土地的所有权,田地象其他私有物品一样,可以自由买卖。新型的租佃关系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土地归国家所有,个人拥有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只能使用而不能任意买卖。

(二)佃农的来源

在土地逐步私有化以后,一部分原来占有少量田地的自由民,因天灾人祸等各种原因卖掉了自己的田地,或因欠别人的债无法偿还只好以田地抵偿,失去土地的自由民,为了继续生活,便从占有较多田地的人家租种一部分田地,他将其收获的一部分交给这个田地的主人作为地租,剩余部分归自己所有;或者自带劳动工具给有田地的人家干活,人家按他所干的活的情况支付给他一些报酬。这些佃农一般是拥有本地户籍的当地人。

新型的租约农民主要来自经济不发达地区,如前所述,为了从土地里淘金,他们选择到经济发达地区做"租约"农民。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并未带户籍,流动性很强。

(三)生产关系比较

地主与佃农的生产关系虽然在本质上区别于奴隶、农奴与领主的生产关系,但仍然留有后者的大量痕迹。佃农除了交够地租外,还必须随时听从地主的指派,为地主做一些其他义务劳动;地主仍然可以购买一个穷人的终身,成为他的私有奴仆。被购买了终身的奴仆,仍然和原先的奴隶一样,仍然被主人视为一种私有财产;除了不准随意处死以外,可以被随意处罚和买卖;奴仆的姓名、配偶等一切生活细节全得由其主人决定,基本上失去了一切自由。这种卖身奴要想获得自由,只有赎身才行。

新型租佃关系中的主客体都是农民,二者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代耕农"拥有完全的土地使有权,在交够每年每亩田地的租金以外,对当地村民没有任何义务,在合同或协议期满以后,可以随时离开。

(四)地租状况

在传统的租佃关系中,地租形式有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以及劳役地租三种基本形式。在新型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租佃关系中,只有货币地租这一种,代耕农以租金的形式向出租田地的当地村民缴纳地租。

我国是个自然灾害发生率比较高的国家,水旱灾害频繁发生的情况下,在传统的租佃关系中,为防止佃农弃佃逃跑,地主会根据情况灾年减租。另外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长期以来,人们都生活在一个几近封闭的圈子,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多以直接接触为主,在这样的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地主和农民彼此之间非友即近邻,世代有连带关系,这样就使地主碍于人情面子不得不对佃户给予一定程度上的宽容,甚至予以帮助[5]。在新型的租佃关系中,代耕农与当地农户之间的维系纽带只是田地,加上近年代耕农数量的增多,当地农户不担心上述问题的存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年景,租金不会被缓收和得到减免。

四、代耕农作为"租约"农民引发的思考

(一)构建"新农村"理念

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着重从"新"字上做文章,"新"农村"新"在何处?在新农村建设中,针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农业的主体转为代耕农,"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不仅包括本地村民,而且应该把这些为当地人提供"米袋子"的代耕农包括在内,让他们尽到"新农村"建设义务的同时,能够享受到新农村建设中的权利,比如参加当地的农村合作医疗等等。无论是当地政府,还是作为工业化进程中的珠江三角洲乡村,应具有这样一个新的理念:打破本地与外地人之间的界限,使本地人从生产生活上与本地人融为一体,以包容的心态来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和代耕农。

(二)增加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随着本地村民不断退出农田,农村一些公共物品的供给,对当地农民来说,显得并不重要。但作为代耕农来说,尤为迫切。当地政府财政应该加大对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为农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1.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水灾的发生与本地灌溉设施的不完善有关,比如铁场村,四次洪水灾害,起因于当地泄洪渠道不畅通,排水渠狭窄、堵淤,疏于维护。

2. 公路硬化

在农产品销售上,除了冬瓜、玉米有外地客户直接进田里收购,其他瓜豆类的蔬菜要靠代耕农自己去当地的市场批发,他们的交通工具主要是摩托车,一辆摩托车一般可以载重600-700斤,道路就显得尤为重要。现在的乡村公路,大多没有硬化,遇到大车碾压,很容易塌陷,路上坑坑洼洼,对代耕农农产品的销售,带来极大不便。

3. 照明、饮用水

村里应统一建设代耕农住房,新建房屋应该有洗手间、厨房,拉电、拉自来水管,饮用水、照明设施得到完善。这些房屋可以以出租的方式让代耕农居住。这样一来,既解决了不规范建房子的问题,也使得代耕农的生命有了安全保障。

(三)提高外来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针对代耕农背井离乡,生产生活上存在的诸多困难,可以成立一个代耕农组织,加强其组织化程度。比如,通过建立这样一个农业专业协会,提高代耕农在产前产中产后的组织化程度。产前产后的统购统销,采购农药、化肥、种子,与厂家直接建立联系,让厂家直接送货上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即使遇到水灾,也可以保证农药、种子、化肥的供应。产中主要是针对种田技术方面,协会可以与一些高校合作,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使农户由依靠经验种田转为靠技术耕作。

(四)促进代耕农与当地的融合

对于外来农民工进入城市,怎样与城市融合,很多学者做了大量研究。但外来农民与当地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村的融合,却鲜有关注,作为当地农村的政府,应对外地农民进入当地农村有一个长远规划,比如安置、养老、医疗、子女教育等问题。以铁场为例,正是在"新农村"的理念指导下,村里建一个公共图书馆,允许外来务工人员和代耕农进入图书馆看书。尤其是一些实用技术类书籍,可以使本村及外来人口学得一门技术,减少当地的一些不稳定因素。在这样的一个公共空间,可以获得一种公共精神。

(五)农业风险规避

新型的"租约"农民,在租佃关系中,独自承担了农业风险。这对农业保险的要求就显得尤为迫切。目前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条件初步具备。一是"三农"问题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二是地方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农业保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农业政策的顺利实施。三是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发展对农业保险提出了新的需求。四是农业经营者的风险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五是农业保险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技术和经验。六是政府相关部委普遍认识到,建立农业保险驻地可以有效利用 WTO 规则中的"绿箱"政策,增加政府对农业的间接补贴[6]。

参考文献:

[1] 白景坤,张双喜,廖健强. 珠三角地区"代耕农"入户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以中山市坦洲镇为例[J]. 南方农村, 2004,(02).

[2] 陈国灿,唐代的经济社会.《敦煌吐鲁番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92 ~ 398 页。

[3] [日]西嶋定生.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的施行情况——以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作为中心. 收录于作者《中国经济史研究》[M]. 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4] 张五常. 佃农理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8.

[5] 李　静,罗　秋. 试论近代中国的地租及其影响因素[J]. 晋阳学刊,2004,(06).

[6] 刘京生透露,我国农业保险制度框架初建.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ssnews/2004-6-7/baban/t20040607_577412.htm.

The Substitute Peasants——The "Contracted Peasants" in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Tiechang village

CHEN Hai-zhe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dustrial acceleration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and the expanding differenc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mong areas, the lands in developed areas began to be rented to the peasants of the backward areas. Consequently, there appear to be the "substitute peasants" group. Due to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s, the new tenancy relationship is established.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agricultural tenancy relationship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in regard to the "contracted" peasants in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the substitute peasants, quota rent, agricultural risks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